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4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蘇志峰

上列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志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提出據以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再審聲請人蘇志峰（下稱聲請人）向本院所提「法院聲請書」（見本院卷第3頁），經本院電詢其真意之結果，聲請人表示伊除係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27號裁定提起抗告（此部分另由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承辦股處理）外，另亦有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4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意（見本院卷第7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惟有關聲請人前開聲請再審部分，並未附具其據以聲請再審之原確

01 定判決繕本，亦未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且未表明
02 有何聲請再審之具體原因事實（即有何合於刑事訴訟法所定
03 得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及其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等情。
04 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惟尚屬
05 得補正之事項，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
06 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
07 審之具體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
08 聲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12 法官 劉麗瑛

13 法官 李雅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陳宜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